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秀美
電話：02-23565238
電子郵件：moi1043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3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30206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(以下簡稱謄本)，
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
辦理，請貴府轉知所屬並向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
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103年2月27日發布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：「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，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：一、第一類：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。二、第二類：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部分住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。但經登記名義人同意揭示完整住址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，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資料；任何人得申請前項第二款資料。……」並定於同年9月15日起施行，在施行前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又按個人資料保護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



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……七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」

是以，登記機關核發謄本，應確實依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至民眾如申請段（小段）為單位之土地登記電子資料，請確實依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」第3點

「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，其提供之資料依各系統產製輸出之欄位提供之，……對於非公務機關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統一編號、住址及權利價值等應予隱匿。」之規定辦理，並注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三、另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注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……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，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。……」之規定，並於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依同法第19條規定辦理，請貴府適時向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，以避免觸法，影響專業形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地籍科】

2014-02-08
10:44:35
電子公文